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省市有关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精神，为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规范初中招生管理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初中教育工作实际，现对2021年秋季小学升入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原则

（一）免试入学原则。小学毕业生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免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二）划片招生原则。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实行划片招生。

1.片内生和居住小产权房小学毕业生，以户籍及父母居住地(凭户口簿、房产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为依据，按照县招生委员会划定的片区入学。

2.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租住地到所在片区学校报名。

(三)公开公正原则。切实保障小学毕业生入学机会均等，不断健全、完善招生公开制度，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二、招生计划

（一）各乡（镇）初中按乡镇辖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数制定招生计划。

（二）城区各初中校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学 校 名 称 | 班级数 | 学 校 名 称 | 班级数 |
| 沙 县 三 中 | 14 | 沙 县 六 中 | 14 |
| 城 南 中 学 | 14 | 沙一中分校 | 12 |
| 合 计 | 54 |

（三）班生规模：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4号）等文件精神，各初中学校起始年级严控班生规模，不得突破50人。如果出现片内生容纳不下时，经县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扩大班生规模。

三、片区划分

（一）乡镇初级中学

1.沙县五中：居住在青州镇与青山纸业社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2.南霞初级中学（与沙县三中实施“总校制”办学改革）

⑴具备南霞乡户籍在南霞中心小学毕业，安排到沙县三中入学。

⑵具备南霞乡户籍在城区小学毕业或在县外其他小学毕业，父母在城区无房的安排到沙县三中入学；父母在城区有房的按城区划片入学。

⑶不具备南霞乡户籍的南霞中心小学毕业生，到城区初中就读，父母在城区无房的指定到城南中学入学，父母在城区有房的按城区划片入学。

3.其它乡镇初中：招收本乡镇辖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二）城区初中片区划分

1.片内生及居住小产权房学生

⑴城南中学

邮电大楼沿凤凰山北面山脚至国安风情街路口、沿陈罗坑路至站前大道以东，沙溪河以南，含国安度假村、三明北站、长红村、官南村、洋坊村，属虬江街道辖区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⑵沙县三中

①邮电大楼（含）沿凤凰山北面山脚至国安风情街路口、沿陈罗坑路至站前大道以西，沙溪河以南等虬江街道辖区村（居）委会、社区、海西生态新城的小学毕业生，含水南村、陈罗坑村、月池小区、水南1号新村、老虎山安置区。

②采石场以东，古县以西（含古县村），沙溪河以北，鹰厦铁路以南等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③采石场以东，鹰厦铁路以北，三官堂路以西，新城西路至采石场以南等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④采石场以东，空腹岭路沿莲花北路、思敬前路以西，金沙西路延伸至长深高速公路以南，新城西路至采石场以北等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⑤**与沙县六中共同片区**：长富南路以西，空腹岭路沿莲花北路、思敬前路以东，金沙西路以南，新城西路以北区域内的小学毕业生。

⑶沙县六中

①长富南路以西，金沙西路延伸至长深高速公路以北等凤岗街道辖区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②三官堂路、长富路以东，鹰厦铁路以北，建国路、长泰南路、长泰北路以西等凤岗街道辖区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③建国路、长泰南路以东，鹰厦铁路以北，祥和路沿新城东路、华山东路以西，华山东路与长泰南路交汇点以南等凤岗街道辖区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④**与沙县三中共同片区**：长富南路以西，空腹岭路沿莲花北路、思敬前路以东，金沙西路以南，新城西路以北区域内的小学毕业生。

⑷沙县一中分校

①长泰南路至长泰北路以东，畔溪桥、城东小区（不含）、虎岭小区（不含）以北，城东东路以东，新城东路以北等凤岗街道辖区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②祥和路以东，鹰厦铁路以北等凤岗街道辖区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③长泰南路、华山东路以东，畔溪以南，城东东路以西，新城东路以北等凤岗街道辖区村（居）委会、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⑸沙县一中初中部:暂不招生。

⒉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租住地到所在片区学校报名。如果进城及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报名数超过剩余的学位数，则采取电脑派位到有剩余学位的学校。

四、招生资格类别认定

（一）片内生认定

1.有房有户。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房产，共有房产的产权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下同），户籍所在地与房产地一致。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2.有户无房。（1）小学毕业生出生户籍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城区，但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不需提供无房证明，由县教育局统一核查确认）。提供户口簿及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备查。（2）小学毕业生户籍在沙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不需提供无房证明，由县教育局统一核查确认），但小学毕业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城区有房产。提供户口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能体现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与小学毕业生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等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3.有房无户。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房产，但户籍不在居住地。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4.新购商品房。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新购商品房，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县房管所有备案，已交购房首付款。提供户口簿、《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税务发票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5.租住公租房或廉租房。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由县住房委员会统一安排租住公租房或廉租房的。提供户口簿、本县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审批表及授权书等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二）居住小产权房认定

由城区街道下属的村(居委会)建设的改善居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工业园区企业、管委会开发的具备人员集中居住、生活区配套服务设备设施齐全、具有物业管理等社区功能的集中居住小区认定为小产权房。公司、企业等供内部职工居住的职工宿舍、单体楼房不认定为小产权房。

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购买并实际居住在小产权房一年以上，经学校入户调查确认，提供《小产权房买卖合同》、户口簿、近一年水电费缴费凭据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三）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经商办企业。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经商办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户口簿、居住证（县外提供，居住未满六个月的可待六个月满后提供，下同）、租房合同（含房东房房产证复印件）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2.企业务工。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企业务工。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务工合同、租房合同（含房东房产证复印件）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3.自由职业。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固定职业的。除提供户口簿、居住证、租房合同（含房东房产证复印件）原件进行认定外，还需提供从事自由职业的证明，确实无法提供的，由学校调查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四）政策性照顾对象

根据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政联〔2013〕1号）、《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商子女在闽就读服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2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台商子女、引进人才子女可根据其居住片区，结合家长要求安排就读学校。

1.军人子女。父母双方均在边远部队，子女随军有困难的；驻沙部队军人子女。提供户口簿、现役军人证件等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提供户口簿、公安英烈或伤残等证明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复印件一份备查。

3.台商子女。指在沙县投资的台湾同胞子女及在沙县台资企业的台籍工作人员子女。提供父母户籍证、营业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能证明子女年龄和学历的证件（如居民户口簿、居住证等）等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4.引进人才子女。适龄儿童父母双方或一方属省、市、县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户口簿、引进人才合同书或协议等原件进行认定，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备查。

（五）县少体校招生按照《沙县教育局沙县文体广电出版局关于加强沙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管理的通知》（沙教〔2018〕202号）文件执行。

五、招生办法

（一）报名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6月14日～18日。

2.地点：毕业生所属各小学。

3.填表：小学毕业生或监护人填写《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登记表》。

4.初核：由所在小学根据学生提供的证件材料进行初步认定，并分类汇总。

（二）初中入学资格审核时间及地点

初中招生资格认定由各中学负责，城区初中招生资格认定时间：7月3日～4日（星期六～星期日），地点：沙县三中、沙县六中、城南中学、沙县一中分校。由小学毕业生或父母（监护人）携带有关材料到本片区初中进行招生资格认定。

乡镇小学毕业生需到城区升学的，在外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需返乡到城区升学的，在同一时间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相应片区学校进行审核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指定片区学校进行审核报名的，统一到县教育局中教股补报名，并由县教育局中教股统筹安排到有招生余额的城区学校就读。

（三）招生须提供的资格审核材料

1.户口簿、居住证等。

2.房产证明：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合同、购房税务发票、租房合同、房东房产证等。商业用店面、房产协议、公证书不作为划片依据。

3.营业执照、用工合同、自由职业证明等。

4.《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登记表》、《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家长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只能根据类别划分及招生片区到一所学校报名登记，如提供虚假证明，或到两所及以上学校报名登记，一经查实，取消该片区入学资格及片区电脑派位资格，由县教育局中教股统筹安排到有招生余额的城区初中就读。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四）招生顺序

1.沙县三中、沙县六中、城南中学、沙县一中分校

（1）先招片内生“有房有户”、“有户无房”、“有房无户”、“新购商品房”、“租住公租房廉租房”及“政策性照顾对象”共六类小学毕业生；

（2）有学位剩余的情况下招收实际居住在小产权房的小学毕业生；

2.沙县六中与沙县三中共同片区

①所有小学毕业生（片内生）均可到沙县三中入学。

②“有房有户”的小学毕业生，可到沙县三中或沙县六中入学；其余片内生自愿报名，报名数小于等于所报名学校剩余的学位数时直接录取，报名数大于所报名学校剩余的学位数时，采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剩余的片内生直接录取到有剩余学位的学校。

3.还有学位余额的情况下

①如果进城及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报名数少于或等于剩余的学位，采取直接招生；

②如果进城及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报名数超过剩余的学位数，则采取电脑派位的方法招生。

（五）招生调剂

沙县三中、沙县六中、城南中学、沙县一中分校招生中若出现“片内生”容纳不下时，可根据学生相关条件及意愿，由县教育局结合实际进行统筹，在上述四所学校间进行调剂。

（六）招生程序

1.报名填表。6月14日～18日，小学毕业生在所属小学报名，填写《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登记表》，并提供证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资格审核。7月3日～4日，小学毕业生到所属片区初中进行资格审核，需提供资格审核所需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初中招生资格审核小组对小学毕业生所提供的材料应进行认真的鉴别和审核，并对小学毕业生类别进行认定，经办人、审核人、校长应对审核结果签名，以示负责。

3.入户核查。7月7日～18日，各校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人员对有疑义的情况到有关部门核对材料、入户调查、上报相关表册；县教育局、学校组织人员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片内生、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父母或监护人的房产信息，到公安局核查户籍信息。

4.张榜公示。7月27日～29日，各校张榜公示片内生招生初选名单，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5.公布剩余学位。7月30日，各校公布剩余学位情况，居住小产权房小学毕业生名情况，以及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情况。

6.电脑派位。 8月3日～8月5日，在城南中学阶梯教室，对沙县六中与沙县三中共同片区报名的学生进行电脑派位。城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随机派位也同时进行，现场一并公布派位名单和录取名单。

7.公布招生名单。8月6日—8月8日，各校公布2021年秋季小升初新生招生名单，并发放录取通知书，同时各校将2021年秋季小升初新生招生花名表报县教育局中教股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教育局和初中学校应成立小升初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有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参加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各初中校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送中教股备案。经办人、审核人、校长对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要配合做好不动产信息的核对和出具不动产信息证明等工作。县公安局要配合做好七年级新生身份信息核对工作，处理和打击招生过程中使用假证的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

县教育局、各初中学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利用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对招生政策进行解读，张贴“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划分示意图”，使之家喻户晓，让社会支持，让家长理解。引导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的观念，县文体广电出版局要配合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免试入学的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小升初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严禁违规招生

各校在录取新生时不得举行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招生条件（含特殊教育随班就读）的学生入学。严格控制班生额，严禁招收寄读生，杜绝有学生无学籍现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收的新生要均衡分班，不得设立“实验班”、“重点班”等。

（四）实行阳光招生

小升初招生期间，县教育局、各小学、初中要公开咨询电话，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对招生过程的监督，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地做好家长的工作。建立招生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做好舆论引导，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移矛盾，以维持正常招生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小升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五）严肃招生纪律

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中维护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教育局要加强对各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凡发现招生资格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负责任，一律由县教育局纪委进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生报名提供给学校的材料保存3年。对违反有关规定跨服务区招生、私自招收借读生等行为，县教育局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纪律对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六）强化控辍保学

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各校要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特别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

县教育局初中招生电话：0598— 5855815

县教育系统纪委电话：0598—5855822

附件：1.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登记表

2.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3.2021年沙县城区中学招生片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1

|  |
| --- |
| 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登记表 |
| 毕业学校(公章)：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籍贯 |  | 贴相片处 |
| 身份证件 号 | 　 | 学籍号码 |  |  |
| 户籍详 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居住（租住）地址 | 　 | 产权人 |   | 毕业生与产权人关系 | 　 |
| **片内生（打“√”）** | **小产权房（打“√”）** | **务工人员居住地属何片区（打“√”）** |
| 三中 | 六中 | 城南 | 一中分校 | 三中 | 六中 | 城南 | 一中分校 | 三中 片区 | 六中 片区 | 城南 片区 | 一中分校片区 |
|  |  |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情 况 |
| 称 谓 |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现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业 成 绩 评 定 | 综合素质评定 |
| 科 目 | 品德与 社 会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科学 | 体育 | 音乐 | 美术 | 校本 | 　 |
| 等 级 |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兴趣特长 | 　 |
| 综合性 评 语  | 班主任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备 注 |  ①“毕业生与产权人关系”一栏填写小学毕业生与“现居住不动产权人”的关系。如：父（母）子、祖孙；租住（私人住房、廉租房、父母单位公房）；寄住（亲属称呼）。 |

附件2

|  |
| --- |
| 2021年沙县初中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
| **（片内生1：有房有户）** |
| 报名学校（盖章）： 编号：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地址 |  | 就读小学 |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入学材料及记录** |
| 房产及户籍信息登记 | 房产信息 | 房产地址 |  |
| 房产证号 |  | 土地证号 |  |
| 不动产权号 |  |
| 户籍信息 | 户主姓名 |  | 户主地址 |  |
| 父亲住址 |  |
| 母亲住址 |  |
| 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原件、土地证原件、房产证原件（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 |
| 2.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  |
| 是否参加沙县一中初中部电脑派位 | 填写“是”或“否”： | 家长或学生签名 |  |
|  本人承诺并确认提供的所有入学材料及证件等真实有效。 家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入户调查情况 | 1属实（　），2不属实（　） | 入户教师签名 |  |
|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2021年秋季沙县初中新生报名资格审核登记表 |
| **（片内生2：有户无房）** |
| 报名学校（盖章）： 编号：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地址 |  | 就读小学 |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入学材料及记录** |
| 类别一 | 户籍所在地（城区）  |  |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原件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 |
| 类　别　二 | 户籍所在地（县内） |  |
| 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房产地址 |  |
| 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姓名身份证号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房产证号 |  | 土地证号 |  | 不动产权证号 |  |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户口簿及关系证明材料、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房产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户口簿及相关系证明复印件。 |
| 2.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的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 是否参加沙县一中初中部电脑派位 | 填写“是”或“否”： | 家长或学生签名 |  |
|  本人承诺并确认提供的所有入学材料及证件等真实有效。 家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入户调查情况 | 1属实（　），2不属实（　） | 入户教师签名 |  |
|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秋季沙县初中新生报名资格审核登记表

|  |
| --- |
| **（片内生3：有房无户）** |
| 报名学校（盖章）： 编号：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地址 |  | 就读小学 |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入学材料及记录** |
| 房产信息登记 | 房产信息 | 房产地址 |  |
| 房产证号 |  | 土地证号 |  |
| 不动产权号 |  |
| 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原件、土地证原件、房产证原件（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 |
| 2.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 是否参加沙县一中初中部电脑派位 | 填写“是”或“否”： | 家长或学生签名 |  |
|  本人承诺并确认提供的所有入学材料及证件等真实有效。 家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入户调查情况 | 1属实（　），2不属实（　） | 入户教师签名 |  |
|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秋季沙县初中新生报名资格审核登记表

|  |
| --- |
| **（片内生4：新购商品房）** |
| 报名学校（盖章）： 编号：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地址 |  | 就读小学 |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入学材料及记录** |
| 购房信息登记 | 房产信息 | 房产地址 |  |
| 购房发票号码 |  | 是否在房管所备案 | 是（ ）否（ ） |
| 购房合同　号码 |  |
| 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原件、购房合同原件、购房发票原件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 |
| 2.土地证、购房合同原件、购房发票复印件 |
|  |
| 是否参加沙县一中初中部电脑派位 | 填写“是”或“否”： | 家长或学生签名 |  |
|  本人承诺并确认提供的所有入学材料及证件等真实有效。 家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入户调查情况 | 1属实（　），2不属实（　） | 入户教师签名 |  |
|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秋季沙县初中新生报名资格审核登记表

|  |
| --- |
| **（片内生5：租住公租房或廉租房）** |
| 报名学校（盖章）： 编号：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地址 |  | 就读小学 |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入学材料及记录** |
| 租住信息登记 | 租住房产地址  |  |
| 租住类型 | 1.租住公租房（　　）　2.租住廉租房（　　） |
| 租住合同号码 |  |
| 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原件、租房合同原件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 |
| 2. 租房合同复印件 |
|  |
| 是否参加沙县一中初中部电脑派位 | 填写“是”或“否”： | 家长或学生签名 |  |
|  本人承诺并确认提供的所有入学材料及证件等真实有效。 家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入户调查情况 | 1属实（　），2不属实（　） | 入户教师签名 |  |
|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秋季沙县初中新生报名资格审核登记表

|  |
| --- |
| **（居住小产权房）** |
| 报名学校（盖章）： 编号：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地址 |  | 就读小学 |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入学材料及记录** |
| 小产权房信息登记 | 小产权房产地址  |  | 入住日期 |  |
| 水电缴费发票 | 1.电费发票（　　）　2.水费发票（　　） |
| 小产权房合同及缴费发票 |  |
| 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原件、小产权房合同原件、水电费发票原件、缴费发票原件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 |
| 2. 小产权房合同复印件、缴费发票、水电费发票复印件 |
|  |
|  |
|  本人承诺并确认提供的所有入学材料及证件等真实有效。 家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入户调查情况 | 1属实（　），2不属实（　） | 入户教师签名 |  |
|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秋季沙县初中新生报名资格审核登记表

|  |
| --- |
| **（进城及外来务工随迁子女）** |
| 报名学校（盖章）： 编号：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地址 |  | 就读小学 |  |
| 身份证号 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入学材料及记录** |
| 类　别  | 1.经商办企业（　）2.企业务工（　　）3.自由职业（　　） |
| 务工合同或营业执照 |  |
| 经商或务工地址 |  | 租房合同 | 有（　）无（　） |
| 租住地址 |  | 房东房产复印件 | 有（　）无（　） |
| 是否属于派位对象 |  | 认定教师签名 |  |
| 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原件、务工合同、营业执照、租房合同、居住证（外县籍人员）、房东房产复印件。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 |
| 2.务工合同、营业执照、租房合同、居住证（外县籍人员）复印件。 |
|  |
|  |
|  本人承诺并确认提供的所有入学材料及证件等真实有效。 家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入户调查情况 | 1属实（　），2不属实（　） | 入户教师签名 |  |
|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秋季沙县初中新生报名资格审核登记表

|  |
| --- |
| **（政策性照顾对象）** |
| 报名学校（盖章）： 编号：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地址 |  | 就读小学 |  |
| 身份证号 码 |  |
| 居住地址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入学材料及记录** |
| 类　　别  | 1军人子女（　）2.英烈及伤残公安子女（　　）3.台商子女（　　）4.引进人才子女（　　）5其他（ ）　　 |
| 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学校核查材料 | 户口簿原件、现役军人证、英烈或伤残证、台胞证及营业执照、引进人才文件（注根据照顾类别提供） |
| 学校存档材料 | 1.户口簿户主、父亲、母亲、适龄儿童页的复印件 |
| 2. 现役军人证、英烈或伤残证、台胞证及营业执照、引进人才文件等复印件（根据类别提供） |
|  |
|  |
|  本人承诺并确认提供的所有入学材料及证件等真实有效。 家长签名： 2021 年 月 日 |
| 入户调查情况 | 1属实（　），2不属实（　） | 入户教师签名 |  |
| 审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1年 月 日 |

附件3

2021年沙县城区中学招生片区划分示意图